

无锡市人力资源市场文件

锡人市发〔2020〕35号

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无锡市乡土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 2020 年度市职称评审工作安排，拟于 12 月中旬召开无锡市乡土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。为了做好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扎根和活跃在民间从事技艺技能、技术应用与推广、经营管理等工作的本乡本土人才（在乡镇、街道和村庄的相关从业人员，不含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申报中级职称，以及申报非陶艺类初级职称的，具体适用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技艺技能类：指印染、漆器、雕刻、彩扎、剪纸、泥塑、刺绣、陶艺、砌筑、古建筑、农民画、乡村医生（经卫生部门注册备案）、盆景制作、古典家具、插花、制茶、烹饪、

民间音乐、乡村戏曲、杂技、民间文学、表演等方面的从业人员。

（二）技术应用与推广类：指在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养殖业、农产品加工、农业专业技术服务、农业技术推广等行业中具有一技之长的能人。

（三）经营管理类：指包括农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、家庭农场主以及从事农副产品加工运输业、农副产品销售业、乡村规划管理、观光休闲农业、乡村生态旅游业、农村电商和其他涉农新业态人员。

为让广大乡土人才顺利申报中、初级职称，首次申报明确以下几个方面的政策：

（一）“评审一批”。对于无职称的，属于以下 4 种情况的乡土人才可以首次申报评审助理乡村振兴技师：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7 年以上；获得中专学历（普通高中、成人高中、职业高中、技工院校中级工班等，下同），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5 年以上；或获得大专学历（技工院校高级工班），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3 年以上；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（技工院校预备技师、技师班）以上，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1 年以上。

属于以下 6 种情况可以首次申报乡村振兴技师：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15 年以上；获得中专学历，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11 年以上；获得大专学历，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8 年以上；获得大学本科学历（或学士学位），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5 年以上；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（或硕士学位，下同）后，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2 年以上；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（或博士学位，下同）后，现从

事乡村相关工作。

以及符合《资格条件》中破格申报的乡土人才。

(二)“转评一批”。具有乡土产业相关专业领域中级职称的，可以申报转评乡村振兴技师。具有乡土产业相关领域初级职称的，可以申报转评助理乡村振兴技师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和评审条件参阅《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》。

对于直接申报评审(转评的除外)陶艺类乡土人才的，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<无锡市陶瓷艺术专业技术资格考核办法>的通知》(锡人社职〔2020〕22号)文件要求，需参加技艺考核。

三、申报流程、时间

(一) 申报流程

申报人员登录“无锡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”(<http://hrss.wuxi.gov.cn/fzlm/wxsrerszhywpt/index.shtml>), 在“申报评审”栏中，点击“已开放申报”，选择“无锡市乡土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”，认真阅读评审须知，按要求认真填写个人详细信息并提交，经预审、初审后按要求上传材料，终审通过并完成缴费后进入评委会评审。

申报人员上传申报材料时，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、业绩成果、论文等材料真实有效，并在“单位同意证明”栏同时上传本人亲笔签名的《个人承诺书》。

评审通过后，个人可通过申报系统下载并彩色正反打印《专

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和电子证书。

（二） 申报时间

网上申报时间为：10月22日--11月20日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四、政策说明

（一）关于资历及材料的截止时间。资历（任职年限）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。申报人的业绩成果（任期内）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证等，截止2020年3月31日前取得方为有效。

（二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。

（三）关于学历问题。国（境）外取得的学历或学位，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认定并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；国内取得的学历，如未能读取到学信网数据或审核人员有疑问的，申报人员应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（或《毕业生登记表》（从个人档案中复印，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复章））；军队院校学历，须提供相应的《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》、《退出现役登记表》、《高考考生登记表》或招生计划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评审材料的具体要求

详见申报平台申报须知。

六、评审材料的审核要求

（一）专业技术资格申报，继续实行个人申报、民主评议、单位推荐、单位主管部门或市（县）、区人社局职称主管部门逐级审核的申报办法。

(二)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，要对各级申报材料认真核实，进行民主评议，推荐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再推荐上报，并出具《单位同意申报证明》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申报评审收费按照省物价局规定执行。终审通过后，统一发送缴费短信到申报个人网上预留的手机号码，个人2天内完成网上缴费，缴费完结后进入评审环节。

八、联系电话

联系电话：0510-82825184

无锡市人力资源市场

2020年10月20日

附件1：

网上申报材料清单和要求

序号	文件名	格式
1	照片（证件照）	JPG
2	学历、学位证书	PDF
3	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证书）	PDF
4	奖励情况	PDF
5	其他继续教育经历	PDF
6	发明专利	PDF
7	其他破格材料	PDF
8	工作业绩证明材料	PDF
9	学术成果（论文）	WORD 及 PDF（已发表）
10	单位同意申报证明、个人承诺书	PDF

备注：所有附件必须是彩色正视图，严禁使用侧视图或倒视图上传。

